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月3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508.5万股，故该部分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508.5万股，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18,508.5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需要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原经营范围表述变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市政设施管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认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8.5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桩基工程检测；地下管网CCTV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市政设施管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认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